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告 天慶名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玉霄

被告 天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兆宗

被告 蔡美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至少呈報占用之大概面積與該部分土地之價額）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柯凱騰